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委任執行董事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濤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三十六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一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先生於互聯網創業及企業管理擁有超過十四年經驗，彼曾任阿里巴巴集團（股份代號：9988.HK），負責平台渠道開拓及管理，並在傳統B2B產品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但不限於直銷團隊管理及代理商渠道開拓。

本公司已就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李先生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李先生之委任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曆月20,000港元之薪酬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花紅。李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批准。該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彼之職責及表現進行年度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彼等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公司任何職位；及(iv)並不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憑藉李先生在互聯網創業以及企業管理的豐富經驗，相信李先生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管理水平，並為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帶來創新的商業理念。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唐鴻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鴻江先生(主席)、梁莉女士、黃愛春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承山先生、周翊先生及曾程楓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